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341330 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56條第1項規定:「訴願應具訴願書,載明左列事項,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.....。」第62條規定: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77條第1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22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,勾選申請低收入戶(不符者,逕審核中低收入戶),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1人。經本市中山區公所初審後,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,經原處分機關於107年2月6日、22日、27日、3月2日派員

至訴願人戶籍地(臺北市中山區〇〇街〇〇號〇〇樓)訪視,惟未遇訴願人。原處分機 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,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,以 107 年

3月23日北市社助字第10734133000號函通知訴願人,不符核列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 戶資格。該函於107年3月27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107年4月2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
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,本府法務局乃以 107 年 5 月 9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76090214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7 年 5 月 10 日送達,有訴

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;惟訴願人迄未補正,揆諸前揭規定,其訴願自不合法。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,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(請假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